

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安〔2023〕244号

关于做好2023年中秋国庆期间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工作暨第三季度建筑工地质量、扬尘防治、安全生产等综合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站所（中心），各房屋市政在建项目参建单位，各市政公用企业、各液化气充装站点：

根据县委常委会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及县委办《关于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暨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寿安办〔2023〕37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中秋国庆期间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县住建领域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抓好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性

中秋、国庆历来是安全工作的重点防护期，保障节假日期间安全平稳是重要的政治任务。机关各股室、局属各站所（中心），各项目参建单位，各市政公用企业、各液化气充装站点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认识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的重要性，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推动全县住建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落实安全责任，防范化解重点领域安全风险

各相关股室站所、有关单位（企业）要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结合“两扫、两铁”、“三个狠抓”专项行动及《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推深坐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摸清找准安全生产短板漏洞和关键要害，扎实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的安全风险。

一是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防范。开展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施工机械、脚手架、施工用电、临边防护、吊装作业、附属工程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各项施工规范执行情况等，落实防坠落、防坍塌、防触电等预防性措施，严禁冒险作业、盲目赶工、不按图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监管力度，加大监督检查频

次，确保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人员在岗履职；对存在交叉作业的，要加强安全风险防范，明确各自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作业环境安全；紧盯施工单位发包分包的附属工程、小微型工程、收尾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管，检查承包单位经营资质、经营合同、安全协议等情况，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强化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规范作业行为。具体检查方案详见附件2《第三季度建筑工地质量、扬尘防治、安全生产等综合大检查工作方案》

二是强化市政公用领域安全防范。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统筹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推进马路塌陷、有限空间作业中毒等专项整治，建立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加强城市内涝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是城市低洼区域以及城市易涝点，容易受淹的施工工地、各类建筑地下空间等。加强城市桥梁养护维修，落实经常性检查。加强城市公园内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完善各类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管廊运营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值班值守制度和巡查检查制度，加强对综合管廊和入廊管线运行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对道路两边遮挡视线的路段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建立台账，并对遮挡树木进行修剪。

三是加强自建房领域安全防范。紧盯农村经营性自建房，深入推进建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分类制定整治计划，落实属地责

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做好其他自建房屋整治销号工作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安全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

四是加强燃气领域安全防范。扎实开展燃气专项排查整治，要持续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做好行业监督检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根据《寿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做好我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快老化管道和设施改造更新，支持鼓励企业使用管道天然气，协同相关主管单位推进使用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开展“瓶改管”“气改电”，使用燃气的餐饮等场所必须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要加强公众安全用气宣传教育，引导燃气用户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灶、管、阀”等器具配件，及时淘汰老旧橡胶软管。要督促燃气企业按照“谁供气、谁负责”的原则，向用户提供合格气瓶，并落实供用气合同签订、用户安全用气宣传指导、定期入户安全检查等。

三、靠前指挥，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在中秋、国庆前后及节日期间（9月18日-10月14日），由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亲自带队、靠前指挥，按县相关文件要求原则上主要领导至少带队排查1次，分管领导每周带队开展1次隐患排查，相关股室站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隐患清单，强化闭环管理，要紧盯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的整改进

度情况，及时整改落实到位。

四、强化值班值守，有力有效处置突发应急事件

各在建项目参建单位、公用企业等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要认真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逐级上报事故情况。

请各相关股室站所将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防范落实情况报告及领导干部带队排查统计表（见附件 1）分别于节前（9月 25 日）、节后（10 月 10 日）报局安全股方伟亚处，由安全股汇总后同意上报。

附件：1. 中秋国庆期间领导带队排查情况统计表
2. 《第三季度建筑工地质量、扬尘防治、安全生产等综合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1

中秋国庆期间领导带队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序号	隐患上报单位	带队排查领 导及职务	排 查 时 间	被查单 位及地 点等	排 查 存 在 的 风 险 隐 患	整 改 和 防 范 措 施	整 改 主 体 责 任 单 位	负 责 整 改 验 收 单 位 及 人 员	整 改 时 限	整 改 落 实 进 度
例	***局 ***镇 ***园区	副局长王** 副镇长*** 副主任***	2023 年*月* 日	***公 司、路 段等	***镇、 **园区 (逐条填报)	1. ***** ; 2. ***** ; 3. *****。 ;	1. ***2. ***** ; 3. *****。 经营户等	**公司、 **镇、局 刘**	2023年 *月*日	对隐患要说明整改落实的基本情况，不得只填写“已完成或序时推进”。

- 备注: 1. 排查时间要在 9 月 18 日-10 月 14 日之内。
 2. 带队排查领导及职务原则上填副职及以上领导, 有县领导带队的要一并填写。
 3. 整改时限不得填写“长期坚持”等无时间限制的内容, “立整立改”的必须是已整改完成的; 超过整改时限且未整改完成的将在相关会议上进行通报。
 4. 整改落实进度隐患要注明已完成或序时推进。

附件 2

第三季度建筑工地质量、扬尘防治、安全 生产等综合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切实吸取近期建筑领域高坠、坍塌、火灾事故教训，按照县委、县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及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为切实抓好建筑工地国庆期间各项安全防范工作，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检查时间

即日起开始。

二、检查范围

城区及乡镇在建的房屋市政工程（局属工程及新桥片区在建项目可以结合实际参照此方案执行）。

三、重点检查内容

1. 建筑市场行为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项目部组成人员持证上岗及到岗履职情况；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持证上岗及到岗履职及监理工作日常开展情况；在建项目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情况；常态化扫黑除恶线索摸排情况；“一卡通”实名制监管平台安装及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2. 现场安全管理及教育培训情况。重点检查：是否落实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是否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执行“安全日志”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三宝”“四口”“五临边”等安全防护情况，高处作业吊篮是否设置符合要求的安全绳，脚手架是否按要求超出作业面，顶层顶步搭设时是否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脚手架内立杆与架体间距过大部位是否采取封闭防护措施等；人员是否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安全帽、安全带等），是否存在“三违”现象，工人上岗前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涉及到特种作业的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

3. 危大工程落实情况。重点检查：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情况，是否建立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论证、审批、验收等环节管理情况，是否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等，是否知晓熟悉《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相关内容，尤其是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等相关资料是否完善齐全等。

4. 临时用电情况。重点检查：是否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等。

5. 建筑工地起重机械设备情况。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安徽方元起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对在建工地塔吊、人货电梯等起重

机械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实体隐患检查和设备存档资料查验。此项工作不再单独发通知。

6. 食品安全卫生情况。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办理情况；加工场所环境卫生情况，食品原料采购与贮存情况是否符合要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

7. 动火作业及施工现场临时消防安全情况。重点检查：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建立；动火作业是否规范，是否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制度，施工现场焊接、切割作业是否满足防火要求，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重点防火部位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灭火器、高层建筑的临时消防水源）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临时宿舍区的用电管理和消防设施配备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消防规定；宿舍、办公用房、临时用房的板材夹芯材料阻燃性能等级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8.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措施落实情况。

9. 其他方面。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各在建项目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中秋国庆节假日间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本实施方案重点检查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将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以资料形式留存在现场备查。

2. 落实整改。各相关单位（企业）要针对现场存在的实际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制定问题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并落实整改，对单销号，整改过程要留有文字、图片记录，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

3. 严格执法。在检查过程中，将对安全主体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状况差、专项整治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分别采取责令改正、约谈、记录不良行为、移交县城管局处罚等处理措施，并予以通报。